

# 沙巴教会协会

## 沙巴教会协会新闻发布声明

奉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宝贵的名问安。

我们从马来西亚禧年跨入未来 50 年的这时刻，要重申我们深爱的国家成立的根基。我们将与所有马来西亚人和我们的政府，在联邦与州水平为神赋予的国家建设一同努力。

50 年前在马来西亚日，马来亚、沙巴、砂拉越和新加坡合并，成立了大马。几个邦联合的根基之一是有宗教与信仰自由之角色的协议。这个国家建设的根基支柱正逐步受削弱与侵蚀，对马来西亚来说是最大的悲剧。事实上，我们必须极度关切地说，马来西亚的未来 50 年必须以国家的重新建设开始，这个建国基石要妥当地重新安置于马来西亚国家建设的核心。

我们要重申，沙巴和砂拉越于 1963 年同意加入马来西亚时，伊斯兰教为联邦宗教乃是以此为明确条件：它们将享有完全的信仰自由，其他宗教不受任何妨碍。这可在所有的宪法相关文件找到，它们记录关注事项、讨论、保证及最终引致马来西亚协议严正执行的协议。因此，砂拉越政府当局于 1962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政府文稿〈马来西亚与砂拉越〉（北婆罗洲政府也发布相当的文稿）毫不含糊地声明如下：

*“人民想知道：伊斯兰教是马来亚联邦官方宗教的事实是否会影响作为马来西亚一部分的砂拉越之宗教自由。这点已在最近举行的协商委员会会议获澄清。虽然马来西亚有意让伊斯兰教成为扩大的联邦的官方宗教，却不会妨碍其他宗教的实践。完全的信仰自由将在联邦宪法获保证。砂拉越到目前为止没有正式的宗教，它不须要接受伊斯兰教作为州的宗教。”*

我们承认并继续维护联邦宪法第 3 条有关伊斯兰教是联邦宗教的规定。宪法文件有谨慎记录，这项规定使伊斯兰成为联邦宗教乃是为官方与礼仪目的，不会束缚其他宗教信仰者的信仰自由。因此，第 3 条在同一语气中立刻指出，所有人都可自由在国内任何地方平安又和谐地实践他们的宗教。

因此，沙巴和砂拉越的教会几百年来，其实是历代基督徒（甚至在马来西亚的概念构思前）的惯常实践如今却受行政指令与法律所禁止，我们认为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们认为最严重违反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根基支柱的事例是对讲国语的土著基督徒使用国语圣经（Alkitab）及使用“阿拉”一词来称造物主的权利之无情攻击。在这方面，我们不得不重申并重新确立：

(a) “阿拉”字眼是沙巴和砂拉越国语教会与来自这两州的基督徒之信仰实践中固有的组成部分，

(b) 教会期望沙巴和砂拉越与马来亚一同成立马来西亚时联邦宪法所记载的对宗教自由之保证将充分获尊重与遵守；及

(c) 联邦内阁将完全遵守对国语圣经（经文中的“阿拉”字眼是国语圣经及国语教会根据国语圣经的基督教信仰实践之组成部分）的印刷、入口与发行的 10 点协议。

马来西亚的教会三分之二是由沙巴和砂拉越的 160 万名土著基督徒组成，他们除了母语外，也使用国语作为崇拜语言。我们怀着对执政当局的最大敬意（无论他们是政府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膀臂），要求宗教偏见、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不应当延续下去，也不应当任其发展并毒害我们的马来西亚。特别针对使用“阿拉”字眼，禁止使用“阿拉”将立即把这些原生的土著就在他们土生土长之地变为违法者。这不仅可恶，也完全无法接受。土著教会将继续使用有“阿拉”字眼的国语圣经，两者都是基督教信仰各方面的认信与实践的根基。

今年我们庆祝马来西亚成立 50 周年。马来西亚在下一个 50 年门槛的此刻，我们将继续努力，茁壮成长为多种语言、种族与信仰的多彩之邦。我们作为一个国家，将在 5 大国家原则所建起的共同平台上一同如此努力。在我们对“信奉上苍”的承诺上，让我们互相接纳并尊重对方的宗教习俗、信仰、戒律与教义。在我们对“法治”和“宪法至上”双重原则的承诺上，愿所有马来西亚人和我们各自的行政机构明白、坚持并带诚信地实践宪法（联邦的最高法律）中的根基与基本条款之真实含义与意图。

让我们一起努力建设我们深爱的国家，谋求各族人民的福祉，以便所有人在这片全能神赐福我们的土地上都能享受繁荣与美善的成果。

愿全能神赐福并保守你，愿神使他的脸光照你，赐你平安。愿神保佑马来西亚！

拿督曾利德博士  
(Bishop Datuk Dr. Thomas Tsen)  
沙巴教会协会主席